## 臺南市 113 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本土語文新詩創作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: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 貳、目的:

- 1、 鼓勵學生從事本土語文之寫作與研究,活化語言運用能力、提升文學涵養。
- 2、透過本土語文新詩創作,促進跨領域與議題融入之學習,活化思維、關懷生活環境與在地文化。
- 3、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紮根,延續本土教育精神,覺察、關懷、尊重與包容不同文化與族群。

## 参、辦理單位:

1、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2、 承辦單位: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

3、 協辦單位: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

## 肆、實施方式:

1、 參賽對象與分組:

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,每校參賽作品至少1件,按語別與學習階段共分成下列6個組別,每生各語別限投一件:

語別	比賽組別說明	件數上限 (各組別)
閩南語	國小中年級 A 組、國小高年級 B 組、國中 C 組	15 件
客語	國小中年級 D 組、國小高年級 E 組、國中 F 組	15 件

### 2、 比賽內容:

- 創作主題自訂,內容可以關懷本土文化與多元文化或校園生活為主軸,或融入家庭教育、環境保護、能源永續、國際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防災教育等議題,唯應 秉持教育功能以傳遞善良風俗為主,避免出現不雅、辱罵、歧視之內容。
- 2. 限原創作品,未曾投稿其他刊物或比賽,不得以AI生成之作品參賽,亦不得抄襲、改編他人創作;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、指導教師一人,不接受團體共作。(教師可指導學生以相同或類似主題創作,但每生皆應有獨創性的內容)。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,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。

#### 3、 創作格式

- 1. 請以報名組別之本土語文命題與創作,得使用漢字、羅馬字或漢羅並用,遇到新詞或 外來語可混用其他語言,不超過10%為限。(應以雙引號標註)
- 2. 每首詩(不包含題目)國小組不超過30行、國中組不超過40行。

- 3. 投稿方式:(以下方式二擇一)
  - (1) 手寫投稿:請以 400 字稿紙書寫,為避免墨水或字跡於參賽過程中暈染或脫落,請 影印成 A3 大小(請留意墨色濃淡,字跡需清晰可辨)再行送件,稿件上不得有教師 批改評閱之字樣。
  - (2) 電腦打字投稿:請以台灣楷體繕打,以 A4 紙張列印,預設之標準邊界,14 號字,固定行高為 20 點。
- 4. 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,勿於作品正面及內容呈現作者與指導教師之姓名,如出現 校名會於評選時協助遮蔽。
- 伍、報名與送件:先進行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後,再將作品郵寄送件。
  - 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: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至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填報系統於113年10月份公告在本局資訊中心。

- 2、 作品送件:紙本一律以郵寄方式送件(不受理親送)至承辦學校長安國小。
  - (一)收件時間:自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至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 ※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  - (二)郵寄地址:709027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0鄰長溪路三段249號
  - (三)信封請註明: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參賽作品。
- 3、 送件內容:請備齊後始郵寄送件。
  - (一)<u>送件清册</u>: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(**分校請由本校一併送件**),不受理個人送件。一校以一次報名為限,請學校依組別列印填寫送件清冊並完成核章。

## (二)作品:

- 1. 每件作品請填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1),每份報名表 僅可填一位作者,並請參賽者親筆簽名。
- 2. 英文名以護照拼法或已登記註冊之名稱為主,若無則採通用拼音。

※英文姓名規格需依據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範例:英文名格式為「姓 名-字」

(注意姓後面不加逗號,姓名第三字小寫,例如:王小明 Wang Siao-ming)。

- 3. 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,請務必黏貼牢固,避免掉落影響學生權益。如為 電腦打字稿,可將報名表直接列印在稿件後面(雙面列印)。
- (三)所有報名作品與送件清冊一同放入寄件之紙袋、盒子內後郵寄。

#### 陸、評選辦法:

- 1、 評分標準:用字及羅馬拼音正確性 40%、主題內容 30%、寫作技巧 30%。
- 2、 評選方式:邀請專家、學者、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委員,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選。

## 柒、獎勵:

1、 學生: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、佳作獎狀乙禎。

## (一)前三名:

- 1. 第一名 1 位一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禎
- 2. 第二名 2 位一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禎
- 3. 第三名 3 位一禮券 200 元及獎狀乙禎
- (二)佳作一獎狀乙禎
- (三)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30件時,只錄取前3名各1人
- (四)佳作若干名,總收件數量取前20%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(無條件進位)。
- (五)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
## 2、指導教師:

- (一)每位參賽學生可列指導教師1人。
- (二)指導學生作品獲第1、2、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,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 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,由學校人事單位依公文辦理。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 員及長期代課或代理教師一併由學校敘獎。非本市編制內短代等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 發獎狀表揚鼓勵,請務必於報名時寫清楚。
- (三)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作品榮獲第1、2、3名之教師,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 狀,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(含敘獎)。
- (四)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單一或各組多名次時,每組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。

捌、成績公告: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。

玖、退件:參賽作品一律不辦理退件。

評選獲獎作品,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,參賽者需填寫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 1),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媒體,不另給酬。

# 臺南市 113 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報名表

組別		閩南語	吾 □國小中年級A組 □國小	高年級	.B組 [	]國中 C 纟
		客語	□國小中年級 D 組 □國小高	高年級	E 組 🔲	國中F組
作品名	稱					
作者中文姓名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作者 <u>英文</u> 姓名					書寫格式如「	Vang Da-mir
就讀學校 (請寫全銜)		中文	臺南市	.小學/	國民中學	
		英文				
中文姓名				正式	教師	
指導教師	英文		[	長期	代理教師	
	姓名			鐘點	代課教師	
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						
本作品	品確係	本作品	,之參賽作者所創作,未違反等	智慧財	產之相關	問題,本
人同意將戶	听著授:	權臺南	]市政府出版專輯和登載,供戶	折屬公	、私立各	級學校教
師和學生	無償使	用於教	(學與研究目的。本人所提供的	的作品	内容,絕	無抄襲或
侵犯他人	相關著	作權和	<b>钊,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</b> 事	军,擬日	由本人自	負法律責
任,特立此書為憑。此致臺南市政府。						
著作人簽名	名:		家長簽名:			
			中華	民國 1	13年	月 E

## 臺南市 113 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送件清冊

學校名稱:臺南市	田	國民中/小學	
聯絡人:	聯絡電話:		

## 該組別者未送件者請填「0」

語別	比賽組別	件數限制(各組別)	送件總數	
閩南語	國小中年級 A 組	15	共	件
	國小高年級 B 組	15	共	件
	國中C組	15	共	件
客語	國小中年級 D 組	15	共	件
	國小高年級E組	15	共	件
	國中F組	15	共	件
		全校	<u>.</u> 共	件

承辦人核章:	主任核章:	校長:
* 2 1		